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5〕41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古县涧河化工园区面积和四至范围的 批 复

古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对古县涧河化工园区区域进行调整的请示》（古政请〔2025〕1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调整古县涧河化工园区面积和四至范围。古县涧河化工园区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工业园范围内，区域调整后四至范围为：东至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甲醇合成氨分公司厂区东侧，南至新源盛街北侧，西至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区西侧，北至古阳桥南侧，总面积为285.2762公顷（合4279.14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你县要将古县涧河化工园区区域调整后与现行古县城镇开发边界不重叠部分划入开发边界，并加快推进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审核备案工作。

2023年11月14日印发的《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古县涧河化工园区区域调整的批复》（临政函〔2023〕57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直有关单位。